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 2,000,000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 12,896,000 港元。董事會認為由盈轉為虧損主要由於毛利顯著下跌。毛利顯著下跌主要歸因於 (i) 美國與伊朗之間的衝突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對中東市場的銷售停頓，並推高本集團採購的多項原材料成本；(ii) 若干原定於本年度上半年付運的新產品因產品設計更新而延遲出貨，令相關產品的交付及收入確認遞延至下半年；及 (iii) 受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影響，市場需求轉弱，導致客戶訂單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可能須作出調整。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而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李碧玫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